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修正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辦理內容：

- 一、性別統計：透過統計資料呈現社會中不同性別處境者的情形，以便讓大眾可以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
- 二、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 四、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利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五、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六、組織再教育：透過組職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職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陸、具體作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 擘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CEDAW 教育訓練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
- (二)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並依人員身分屬性，每年應完成下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時數：

1、性別主流化訓練

(1) 政務人員：每年應參加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議題討論)。

(2) 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每年應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

(3)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每年應完成 10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

(4)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其中包含 2 小時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

(5) 主管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

(6)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

2、CEDAW 教育訓練

(1) 主管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

(2)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合計時數）。

- (三)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中市政府開

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CEDAW 教育訓練課程。

三、優先編列性別預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彙整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四、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五、提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一）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二）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三）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